

竞争性磋商编号：HMZCFW-2025-001

吉木乃边境经济合作区“数字化园区”贸易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数据对接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吉木乃县商务科技工信局

代理机构：阿勒泰禾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7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8
第五章	合同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吉木乃边境经济合作区“数字化园区”贸易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数据对接的潜在服务商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过期不予受理，并于2025年03月17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吉木乃边境经济合作区“数字化园区”贸易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数据对接

项目编号：HMZCFW-2025-00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600000 元

采购需求：跨境电商申报通道与新疆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对接，暨完成海关、银行等支付企业及第三方支付平台、物流快递企业、电商平台的对接，形成了购买人信息、商品的交易信息、商品的支付信息、商品的物流信息、商品的关务申报查验信息等完整的数据链条。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接口的开发及部署，具体包含：1、9610 跨境进口申报通道接口；2、9610 跨境出口申报通道接口；3、9710 跨境出口申报通道接口；4、9810 跨境出口申报通道接口；5、1210 跨境出口申报通道接口；6、1210 跨境进口申报通道接口。

合同履行期限：甲乙双方自行协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其他说明：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竞争性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竞争性磋商均无效。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03月06日至2025年03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3月17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3月17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所有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吉木乃县商务科技工信局

地址：吉木乃县

联系方式：180997688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阿勒泰禾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迎宾路克兰区 99 号万弛广场 1 栋十五层

联系电话：18195941212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戚翔

联系电话：181959412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本项目采购人：吉木乃县商务科技工信局 地址：吉木乃县 联系人：吴磊 联系电话：1809976888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阿勒泰禾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戚翔 电话：18195941212 地址：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迎宾路克兰区 99 号万弛广场 1 栋十五层
3	项目名称	吉木乃边境经济合作区“数字化园区”贸易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数据对接
4	项目编号	HMZCFW-2025-001
5	资金来源、最高限价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债券资金 最高限价：160 万元
6	采购范围	跨境电商申报通道与新疆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对接，暨完成海关、银行等支付企业及第三方支付平台、物流快递企业、电商平台的对接，形成了购买人信息、商品的交易信息、商品的支付信息、商品的物流信息、商品的关务申报查验信息等完整的数据链条。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接口的开发及部署，具体包含：1、9610 跨境进口申报通道接口；2、9610 跨境出口申报通道接口；3、9710 跨境出口申报通道接口；4、9810 跨境出口申报通道接口；5、1210 跨境出口申报通道接口；6、1210 跨境进口申报通道接口。
7	标段（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 1 个标段（包）。
8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完成
9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规范要求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其他说明：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竞争性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竞争性磋商均无效。
11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20000.00 元（贰万元整）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须在 2025 年 03 月 17 日 11:00（北京时间）前确认到账。 一、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缴纳：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应当以公对公转账形式缴纳；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以行电汇、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形式转出；缴纳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时需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未按要求缴纳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效。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

		<p>开户名称：阿勒泰禾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地区分行营业部 账号：107696323270 行号：J9020000766101</p> <p>二、竞争性磋商保证金退还： 1、未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将在公示期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及采购代理所有相关服务费一次性缴纳后无息退还。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详见总则第 16.5 条。 4、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确保到账；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效。</p>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3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4	开标地址及递交截止时间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17 日 11: 00（北京时间）</p>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	<p>开标时无需递交投标文件，中标结果公示后中标单位需提供： 纸质版：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必须与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邮寄至代理公司。</p>
16	竞争性磋商报价	<p>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范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自行承担相关责任。</p>
17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8	竞争性磋商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9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之日起 60 日历天
20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3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按相关规定从新疆政府采购网评标专家库阿勒泰分库中随机抽取。</p>
21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前 3 名成交候选人。
23	履约保证金	/
24	代理服务费	<p>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计算，由成交单位支付</p>
25	付款方式	以具体签订合同为准。
26	政府采购政策	<p>一、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1、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为 10%。 2、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执行政策如下： 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第十六项其他未列明行业”。对于符合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p>

		<p>46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在工程、服务采购项目中,只有由小微企业承建、承接,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3)若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p>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27	备注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无需在磋商时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p> <p>1. 各供应商在磋商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p>3.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p> <p>4.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二次(或多次)报价,供应商在系统填写即可。</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是吉木乃县商务科技工信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是阿勒泰禾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采购文件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本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规定的条件；

3.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4.2 供应商应承担自身所有与磋商活动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在任何情况下磋商组织者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适用法律本次政府采购，招标采购单位、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三、采购文件

6. 采购文件的构成

6.1 采购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

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采购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
- (6)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或公告）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对技术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变动。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线上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磋商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处理。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处理。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竞争性磋商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竞争性磋商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知识产权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竞争性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分包的，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

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商务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 应 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报价一览表
- (5) 分项报价明细表
-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 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 (8)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9)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 (10) 主要人员配备表
- (11) 商务偏离表
- (12) 技术偏离表
- (13)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14)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 (15) 服务方案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并在目录成交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6.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的一部分。

16.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竞争性磋商将被拒绝。

16.3 供应商所交纳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16.4 未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16.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交纳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内撤回竞争性磋商；
- (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7.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7.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竞争性磋商，将被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关于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中标单位提供纸质文件）

18.1 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死页左侧胶装成册并编码。

18.5 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

18.6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图纸、横道图等必须使用 A3 幅面印制的应

折叠成 A4 幅面。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2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20.3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1.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修改好的电子文件到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的指定位置即可。

五、磋商和成交

22. 磋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及评标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磋商会议，并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磋商唱标、二次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2.2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采购人对误投或未加密上传造成的后果概不负责。

22.3 磋商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本单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

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24. 成交通知书

24.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竞争性磋商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竞争性磋商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竞争性磋商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竞争性磋商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竞争性磋商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竞争性磋商合同，以此类推。

25.4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

26. 合同分包

26.1 若本项目允许分包的，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

26.2 竞争性磋商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竞争性磋商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竞争性磋商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

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竞争性磋商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竞争性磋商金额的百分之十。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8.2 如果成交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其交纳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将不与退还。

29. 履行合同

29.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竞争性磋商纪律要求

31.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八、付款

32. 申请支付

32.1 竞争性磋商项目验收合格，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支付申请。采购人的自有资金，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给成交人或者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2.2 采购人根据供应商的支付申请，并对竞争性磋商合同进行审核后，直接将集中支付货款支付给成交人。

九、质疑和投诉

33.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34. 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递交至招标代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跨境电商申报通道与新疆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对接，暨完成海关、银行等支付企业及第三方支付平台、物流快递企业、电商平台的对接，形成了购买人信息、商品的交易信息、商品的支付信息、商品的物流信息、商品的关务申报查验信息等完整的数据链条。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接口的开发及部署，具体包含：

- 1、9610 跨境进口申报通道接口；
- 2、9610 跨境出口申报通道接口；
- 3、9710 跨境出口申报通道接口；
- 4、9810 跨境出口申报通道接口；
- 5、1210 跨境出口申报通道接口；
- 6、1210 跨境进口申报通道接口。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竞争性磋商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4）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5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评委会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竞争性磋商被拒绝。

1.6 评委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评委会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审，并向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2.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要求对参加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竞争性磋商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评 审 内 容		评审方法	
			符合	不符合
资格 审 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资信证明或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需提供 1、近三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或提供承诺函；2、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或提供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需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2、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其他说明	需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备注：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竞争性磋商。				

3.2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竞争性磋商处理：

	评 审 内 容		评审方法	
			符合	不符合
符合性 检 查	1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署响应文件的签章符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4	竞争性磋商报价低于设定的预算金额；		
	5	服务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		
	6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内容；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审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竞争性磋商。

3.2.1 在响应文件符合性检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3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比较与评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

3.5.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提交最后竞争性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竞争性磋商报价相同的排序并列。

3.6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项目概况、磋商日期和地点；
- （2）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评审方法和标准；
- （4）磋商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竞争性磋商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评审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

4. 评审细则及标准

4.1 评委会只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服务、信誉、业绩、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4.3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响应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 在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

商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 响应文件未编制目录、页码；

(3) 认定的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规定要求不符的非实质性偏离；

(4) 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5 详细评审评分明细表

4.5.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5.2 磋商小组将按照下述评分标准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审得分等于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详细评审标准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备注
A: 投标价格评分（15分）			
投标总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 备注： 1. 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算术修正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 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以开标记录表中投标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算术修正后，作为报价计算的依据。	15分	
B: 技术部分评分（65分）			
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	根据投标企业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定： （1）对项目需求理解透彻，需求分析清晰，能体现完整、清晰思想和理念，分析描述全面、准确、有针对性，并完全熟悉有关系统技术要求，得10分； （2）对项目需求理解清晰，需求分析基本准确，分析描述基本能够满足服务要求，对有关系统技术要求基本熟悉，得7分； （3）对项目需求理解清晰，需求分析部分准确，对有关系统技术要求了解较少，得5分； （4）对项目需求理解和分析偏差较大，描述无针对性，对有关系统技术要求完全不了解，无项目理解需求分析，得0分。	10分	
软件设计方案	（1）软件设计方案达到以下标准的，得25分：软件功能完全满足采购人使用，思路清晰，软件功能全面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且满足扩展要求的； （2）软件设计方案达到以下标准的，得20分：软件功能	25分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备注
	基本满足采购人使用，思路一般，软件功能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且满足扩展要求的； (3) 软件设计方案达到以下标准的，得 15 分：软件功能一般性满足采购人使用，思路混乱，软件功能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且满足扩展要求的； (4) 无软件设计方案得 0 分。		
技术实施方案	技术实施方案：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及实际需求，项目进度计划、项目管理方案、测试方案、验收方案进行评议并打分 (1) 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项目进度计划、项目管理方案、测试方案、验收方案合理可行，描述完整清晰得 20 分； (2) 方案能够基本满足项目管理要求，项目进度计划、项目管理方案、测试方案、验收方案基本合理，描述较为清晰得 15 分； (3) 方案能够部分满足项目管理要求，项目进度计划、项目管理方案、测试方案、验收方案部分合理，得 10 分； (4) 无技术实施方案得 0 分。	2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企业应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1、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合理，细节考虑完善且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要，得 10 分； 2、售后服务方案较全面、合理，可行性较高，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要，得 7 分； 3、售后服务方案部分合理，部分内容表述不清晰不够细致的，得 3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10 分	
C: 商务部分评分 (20 分)			
投标人的业绩	近 5 年内 (2020 年至今) 投标企业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需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或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0 分	
投入项目人员评价	项目人员，需提供软件技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相关专业毕业的专科及以上人员，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备注： (1) 投入的项目人员为投标企业正式员工，提供开标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由投标企业为项目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2) 需提供人员毕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要求截止到开标时间毕业两年及以上)	10 分	

注：1、提示评委：评委应在认真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工程有关情况后，做出须自己负责的按上述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评审；

4.5.3、评分项目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都应正确叙述。同时，要根据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具体特点，编制出符合科学规律、国家相关规定及切合实际。

4.5.4、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分值由高到低顺序确定出各供应商排名顺序。如果出现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竞争性磋商报价低者排名顺序优先在前。

4.5.5、定标原则

磋商小组对通过上述评审的供应商，以供应商得分之和由高到低排序，得分最高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出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采购人从三名成交候选人中确定出最终的成交人。

采购人确定成交人时的原则：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5.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废标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委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竞争性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竞争性磋商报价相同的排序并列。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

6.2.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人，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2.5 采购单位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竞争性磋商资料。

7. 评审专家在政府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竞争性磋商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采购人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竞争性磋商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竞争性磋商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竞争性磋商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竞争性磋商项目

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第五章 合同

合同一般条款

具体合同条款以最终签订为准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月 日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费用构成测算（元）			备注
序号	服务项目	费用	
	合计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报价包括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含现场人员及后台支持人员）、技术资料费、差旅费、现场管理费、汇报评审费、后期技术指导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采购人因工作需要另外聘请的专家费用不计入报价内。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对工作进度的调查和督促并提供成果质量检查按照检查意见对调查成果进行补充调查和修改。因成果质量造成的返工、修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保证安全，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负法律责任。

5. 甲方应提供该该项目专家评审报告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项目。

四、付款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具体规定如下：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停止，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经甲方组织的人员审查发现，乙方未按部、省相关要求完成任务，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

3. 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延迟，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延迟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2‰/天；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且延迟期限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延迟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违约金从合同总价款中支付。

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项目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任务分包给第三方，或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或解除合同。

5. 乙方向甲方应提供与合同要求相符的服务，提交的所有资料成果必须保证真实可靠，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终身负责。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责令乙方重新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以使服务达到合同要求，同时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延迟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的责任；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将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退还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6.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甲方提供的所有原始资料、形成的中间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管理、合法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不得私自拷贝、备份或转作他用。

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项目成果保密。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使用过程中对涉密成果妥善保管和使用。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内部保密制度和采取有效的内部保密措施，避免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人员接触涉密信息。如果违反规定，泄密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3.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无效或解除而失效。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亦应持续履行本条所述各项保密责任。

九、其他约定：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负责人或经办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负责人或经办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文件封面示例

正本

(项目名称)

商务标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商务标目录

- 一、响 应 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一览表
-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七、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 八、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九、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 十、主要人员配备表
- 十一、商务偏离表
- 十二、技术偏离表
- 十三、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十四、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 十五、服务方案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并在目录成交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响应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磋商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磋商有效期_____日历天。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完成应尽义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供应商不接受按响应文件规定对其磋商报价进行修正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响应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协议书或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8）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身份证正反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项目磋商活动、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四、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报价（元）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注：1、“磋商总价”应与“响应函”中“磋商总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日期：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服务范围、标准等描述	项	单价（元）
1			
2			
3			
...			
	总 价(元)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磋商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日期：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日期：

七、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完成周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本表后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类似项目业绩；

八、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日 期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 业 时 间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 业 注 册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1、本工程一旦我单位成交，将配备上述项目负责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中应附职称或学历证书等复印件；

九、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周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本表后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提供拟派本项目负责人业绩的支撑证明材料（例如发包方出具加盖公章的证明或合同中直接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

十、主要人员配备表

- 1、其他人员应包括：项目负责人认为需要配备的其他人员。
- 2、上述人员介绍应包括姓名、职称、主要资历等基本信息。
- 3、专职人员应附职软件技术或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或软件工程相关专业证书或毕业证书。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执业及职业资格证明			拟任本项目职务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1								
2								
3								
4								
5								
6								
7								
8								

十一、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说明
一				
1				
2				
3				
二				
1				
2				
...				

- 注：1.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把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事项列入此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3. 供应商若完全响应需提交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日期：

十二、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说明
一				
1				
2				
3				
二				
1				
2				
...				

- 注：1.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把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事项列入此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3. 供应商若完全响应需提交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日期：

十三、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备履行（项目名称）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的近三月内任意一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月；（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前三年内（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为期限）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备注：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成立时间不足三年，以自成立以来的时间计取。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里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十五、服务方案

供应商须提交拟完成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的格式和内容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拟定

附表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表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表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